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9,2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6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7,347,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19%**。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52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

经 201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实施了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000 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数量增加至 10,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75%。

2012 年 3 月 29 日，公司股东赵俊伟、陈诗宇解除限售股份为 887,2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34%。公司总股本为 140,000,000 股，本次公司股本变动后，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数量为 104,112,7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74.366%。

201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共授予 124 名激励对象 2,224,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140,000,000 股

变更为 142,224,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6,336,7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74.77%。

201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股东赵俊伟解除限售股份为 1,212,7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85%。公司总股本为 142,224,000 股，本次公司股本变动后，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5,124,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73.91%。

2014 年 1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共授予 7 名激励对象 3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142,224,000 股变更为 142,524,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5,424,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73.97%。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 79,27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6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7,347,2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1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4 人/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李莉	69,237,000	69,237,000	17,309,250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31,500,000	7,875,000	7,875,000
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00	63,000	63,000
合计	102,900,000	79,275,000	27,347,250

-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法人股东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裴美英（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的直系亲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李莉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李莉离职后半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法人股东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票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05,424,000	-	79,275,000	26,149,000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24,000	-	-	2,524,000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69,237,000	-	69,237,000	0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3,663,000	-	10,038,000	23,625,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7,100,000	79,275,000	-	116,375,000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	-	0
三、总股本	142,524,000	-	-	142,524,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并表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荣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长荣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